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12年1月31日
收文	字第 009 號
收文	日期
收文	日期

公告 柳柏帆 02/01 2023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0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建請財政部就有關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而
就被繼承人遺產之地政登記或稅捐文書送達等，律師應可指
定律師之事務所為送達地址乙事，該部賦稅署以書函函復如
附件，敬請轉知會員如有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陳明，敬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112年1月4日臺稅稽徵字第11100106560
號書函辦理。
- 二、如仍有個案承辦人就應送達通訊地址之文書，卻仍送達戶籍
地址，建議出示旨揭函文以利稅捐機關核實。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

理事長 尤美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白宗育
電話：(02)23228000#7554
傳真：(02)23414283

1120027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10010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為稅捐文書之應受送達人時，得指定其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111年12月7日(111)律聯字第111434號函。
- 二、鑑於稅捐稽徵法就稅捐文書「應送達處所」並無規定，爰依該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次依行政院99年2月5日召開「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決議及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57180號函規定，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為簡政便民，行政處分之送達，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及就業處所，倘無法送達時，始寄送戶籍地址。
- 三、據上，稅捐稽徵機關稅捐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

人指定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應優先寄送該指定事務所。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指定事務所為應送達處所之需要，得向稅捐稽徵機關陳明，俾利辦理稅捐文書送達作業。

四、副本抄送各稅捐稽徵機關，請就說明三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財政部賦稅署